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2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 2012 年度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监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英唐智控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监事会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关于公司〈2011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公司监事会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收购深圳青鸟光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智能豆腐机项目超募资金投向的议案》。

4、公司监事会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的议案》。

5、公司监事会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公司监事会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公司监事会于 201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英唐智控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8、公司监事会于 201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刘昂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关于补选郑戈志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公司监事会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刘昂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英唐智控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公司监事会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12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2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深圳青鸟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光电”）100%股权的收购。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次收购事宜进行了审查，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收购交易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整体利益，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1

亿元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 2 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7、公司股权激励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审核、名单调整、授予以及离职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8、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15 日